乐亭县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2020 年度）

组织评价单位：乐亭县财政局

被评价部门：乐亭县乐安街道办事处

报告日期： 2021 年5月10 日

乐亭县乐安街道办事处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

乐安街道办是独立编制预算机构。下设行政工作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区建设和物业监督管理办公室；事业工作机构：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社会治理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文化服务站。

**2.人员构成**

编办核定街道办编制101人，其中行政编制38人，事业编制63人。截至2020年底，乐安街道办共计115人，其中：在职人员 98人（行政编制31人，事业编制57人，事业聘用8人，人事代理2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

**3.固定资产**

2020年底，该部门固定资产862.67万元。包括：土地、房屋及构筑物55.54万元、通用设备661.47万元、专用设备36.23万元、家具用具及装具109.43万元。

（二）部门管理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该单位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财务管理规范，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能够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

该单位对公务用车管理、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有审核审批程序，实行限额把关，严格审批流程，做到一事一公函、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能够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

**2.财务管理情况**

该单位严格按照票据管理办法使用票据，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各项开支严格实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未列入预算的，一律不办理支出。各项费用严格履行了签批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3.资产管理情况**

该单位固定资产实行办公室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部门建立了资产卡片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登记制度，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登记，纳入国有资产系统统一管理，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了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固定资产采购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采购手续。

（三）部门预算资金

该部门2020年收入4251.82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514.08万元和本年调整预算收入3737.7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包括基本支出结转213.73万元和项目支出结转300.35万元。本年调整预算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3732.19万元，其他预算收入5.56（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利息收入）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人员经费1037.51万元、公用经费846.14 万元（其中机关运行经费813.55万元）、项目经费1848.53 万元。

“三公”经费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度共安排14.58万元，与年初预算无差异。其中：公务接待费3.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34万元，无公车购置预算；因公出国（境）费，安排0万元。

该部门2020年实际支出3220.21 万元，预算执行率75.74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37.5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公用经费支出816.76万元，预算执行率76.66%，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3.5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电费、取暖费、通讯费、维修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公车运行维护等，预算执行率100%；项目支出1365.94万元，预算执行率63.57%。

“三公”经费支出11.23（全部为公车运行维护费）万元，预算执行率77.02%，无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和公车购置费支出。

年末结余资金1031.62万元。其中公用经费248.67 万元；项目经费782.94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依法管理辖区公共事务。

2.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落实民政民生、卫生健康、住房保障、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文化教育和体育事业等政策。

3.指导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动员社区居民、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整合辖区内社会力量，形成社区共治合力，为社区发展服务。

4.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协调推动社会治安治理，做好应急管理、民族宗教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5.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

6.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1.乡镇维稳专项资金40万元**

资金投入支出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于2020年全部到位，主要用于处置、化解信访案件，减少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将信访人稳定在基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项目2020年实际支出40万元，执行率100%。

项目绩效目标：2020年按照上级财政资金安排，合理使用维稳经费，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积极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多层次构建社会法治体系，确保基层稳定。

绩效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信访案件化解率达100%，将群众矛盾化解在基层，未发生越级上访事件；

效果指标：群众信访问题解决率100%，确保了基层稳定。

**2.定期定量补助1.20万元**

资金投入支出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于2020年全部到位，主要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生活，符合政策的精减老弱残职工、职业警察和农村特困人员生活困难问题。项目于2020年实际支出1.2万元，执行率100%。

项目绩效目标：为切实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对符合政策的精减老弱残职工、职业警察和农村特困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发放补助人数8人，补贴发放及时率100%。

效果指标：补贴人员生活水平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受补贴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

**3.网格员补助42万元**

资金投入支出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于2020年全部到位，主要用于网格员补助发放。项目于2020年实际支出38.68万元，执行率92.10%，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财政资金安排，主要用于网格员补助发放。

绩效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发生污染事件及时上报。

效益指标：污染得到有效防控，提高人居幸福指数。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4.城区绿地租金654万元**

资金投入支出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于2020年全部到位，全部为2020-2021年城区绿地租金。项目于2020年实际支出216.06万元，执行率33.04%。未完成原因：未支付租金的土地至决算期尚未到合同付款期限。其到期日为12月31日。已于决算期后的2021年初全部完成拨付。

项目绩效目标： 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标准支付租金。

绩效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涉及城中村27个。

效益指标：绿化美化居住环境，保持国家级园林县城荣誉。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95％

**5.村级经费资金162.7万元**

资金投入支出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于2020年全部到位，主要用于村民委员会办公支出、服务群众专项事务支出、村级党组织活动支出、村干部养老保险和离任村干部补贴支出，维持村民委员会、党支部的正常工作运转，更好的服务村民。项目于2020年实际支出66.31万元，执行率40.76%，未完成原因：因各村忙于新冠疫情防控，至决算期未能及时开具拨款票据，已于2021年初全部拨付到村。

产出指标：维持村委会、党支部的正常工作运转。

效益指标：更好的服务村民。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95％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街道办的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评价，认为该部门人员工资及时足额落实，机关运转得到有效保障，项目支出进度总体较好，但个别项目未能在当年全部落实支出责任。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1.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强化绩效理念，避免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2.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科学设定产出、效益等各项指标，做好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努力提高资金绩效。